附件：104 年 9 月 14 日偵訊譯文

檢察官對證人林美玉為人別訊問後，續行下列訊問內容：

檢察官：來，妳那個，跟這個被告陳美蓮有沒有親戚關係或法定代理人關係？

證　人：同事。

檢察官：**來簽名具結，講話要講實話，講謊話要受到偽證罪的處罰**。

證　人：好。

檢察官：**更危險的話會導致自己或親人受到刑事追訴**…。

證　人：因為我有一點重聽。

檢察官：來我跟你講，等一下妳**簽名具結要講實話，講謊話要受到偽證罪的處罰**，就是 7 年，最重 7 年有期徒刑之罪喔。

證　人：好。

檢察官：跟你講，講得很清楚了，不要讓我發現妳做偽證。

檢察官：好，請她唸結文。

法　警：104 年 9 月 4 號，好，來幫我們唸一遍，依照日期，把它唸出來。

證　人：今到庭為 104 年度偵字第 2413 號、第 24173 號妨害風化案件，證人謹當據實陳述，絕無匿飾增、減，此結證人林美玉，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。

檢察官：問，我問妳啊，那個，啵彼健康館，啵彼健康館是誰開設的？老闆是誰？

證　人：曾珮君。

檢察官：來，妳怎麼跟曾珮君拆帳？

證　人：我們是對帳的、對拆的。

檢察官：對拆？

證　人：對。

檢察官：問，陳美蓮是做，在該處做什麼的？

證　人：員工。

檢察官：跟妳一樣嗎？

證　人：對，我們都是員工。

檢察官：所以也是按摩，然後跟老闆對拆？

證　人：對、對。

檢察官：問，妳平常工作的內容是什麼？

證　人：按摩。

檢察官：按摩而已嗎？

證　人：對。

檢察官：沒有包含接待客人嗎？

證　人：沒有。我們都，都這麼老了還接待什麼客人？

檢察官：接待客人的意思是說，客人進來的時候，有人帶位那種。

證　人：進來…。

檢察官：不然妳以為是什麼？
證　人：我們是個人、個人的。就是說妳的班，那妳就在下面妳就帶，妳沒在下面，小姐在，有員工在下面，她們就會幫妳帶。
檢察官：啊為什他們麼要幫忙帶？為什麼不自己做？
證　人：因為我們老闆都不在啊！老闆她要帶小孩呀！
檢察官：那妳們員工，妳平常會幫別人帶客人嗎？
證　人：也有。
檢察官：我不懂的意思是說，為什麼陳美蓮不自己做，有客人她為什麼不自己做，要找、要介紹妳做？
證　人：因為我們是排班的呀！
檢察官：那她在做什麼？
證　人：她剛在樓上啊！
檢察官：不是啊，我的意思是，既然是排班，她也在裡面，為什麼她不自己做而要介紹妳做？
證　人：因為輪到我的班啊！
檢察官：喔！妳的意思是說妳們是按順序的。
證　人：對對對。
檢察官：就好比說，妳們有五個員工，就１、２、３、４、５，今天第一個客人就是妳，所以就是妳負責，第二個客人是陳美蓮，第三個第四個，輪回來以後就換妳、就換妳。
證　人：對，我們是這個樣子，我們是這個樣子說有空的人就在下面看電視，看客人來了以後，就可以隨便帶，然後是排順序、順序的。
檢察官：啊妳要講清楚啊！妳講排班，排班的意思不是這個意思啊！
（檢察官口述整理證人上開供述內容予書記官記明筆錄，內容如下：不包含接待客人嗎？我們員工是輪流幫客人按摩，也就是說每個員工會排順序，第一個客人由第一個順序的員工去按摩，第二個客人由第二個順序員工去按摩，以此類推，還沒輪到的員工，就在樓下看電視、幫忙接待。）
檢察官：來，半套的錢，也是要跟老闆拆帳嗎？
證　人：我們所謂的半套是用機器按摩的。
檢察官：妳不要亂講喔。
證　人：真的，因為我們…。
檢察官：我沒有問妳半套是什麼，我只是問妳，有沒有要跟老闆拆帳。
證　人：要啊，也是對帳啊！
檢察官：不要害到人囉，我要問囉，所以曾珮君知道妳有在做半套是不是？
證　人：知道啊！
檢察官：知道，問，**那所謂的半套是什麼？**

證　人：是用機器輔助按摩，因為我們年紀比較大了嘛，啊沒有、沒有比較沒有力氣啊！
檢察官：機器輔助按摩需要按摩到生殖器官嗎？
證　人：沒有啊！
檢察官：沒有喔！
檢察官諭知證人涉犯偽證罪。